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3 號

聲 請 人 蔡志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動自首報繳手槍零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嗣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駁回。系爭判決一至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請求撤銷不公判決等語。上述聲請意旨，核屬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確定終局判決（即系爭判決三）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

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